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朱怀念 刘浩 李燕萍

2022年12月28日